

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8日下午2:00。
- 2.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5月8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8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256号3号楼常州开元名都大酒店。

4.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5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永岗先生

7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.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71 人，代表股份 121,819,21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704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24,114,48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84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6 人，代表股份 97,704,73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2204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63 人，代表股份 37,699,46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73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13,083,39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75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0 人，代表股份 24,616,07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983%。

3.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；光大证券保荐代表人吴燕杰、侯传科列席会议。

4.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高山律师、秦政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3,023,2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795%；反对 8,771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004%；弃权 2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903,4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6682%；反对 8,771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2669%；弃权 2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0%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2,988,1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507%；反对 8,772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013%；弃权 5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868,3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5750%；反对 8,772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2698%；弃权 5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2%。

3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1,231,4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75%；反对 53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03%；弃权 5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111,6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408%；反对 53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28%；弃权 5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

权 1,0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3%。

4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4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外部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1,580,05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1657%; 反对 8,949,98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7776%; 弃权 34,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,715,18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1687%; 反对 8,949,98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7403%; 弃权 34,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0%。

4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 2026 年度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4,504,57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987%; 反对 8,994,78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688%; 弃权 27,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,677,48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0687%; 反对 8,994,78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8592%；弃权 2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1%。

5.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381,4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168%；反对 68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14%；弃权 2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988,4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140%；反对 68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94%；弃权 2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6%。

6.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1,091,6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27%；反对 68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49%；弃权 3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971,8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98.0700%；反对 68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52%；弃权 3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8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高山、秦政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提案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8 日